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更正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现对上述公告“七、基金财务状况”中“其他负债”内容更正为215,455.17元。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智能制造ETF”，认购代码“5168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D座20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64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0,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4%；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结华、鲍冉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鲍冉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1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4,64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卢贤榕　　李结华

_____

鲍　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75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产品期限、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8天、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8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27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26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25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	4,000	3.10	-	9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10	-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	2,200	3.85	-	9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85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1.60或3.10或3.50	-	127	本金保障型	无	1.60或3.10或3.50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1.60或3.10或3.50	-	126	本金保障型	无	1.60或3.10或3.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2日

购买金额：35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2日

购买金额：1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9日

购买金额：425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4、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

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0年11月17日

起息日：2020年11月18日

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不顺延。）

兑付日：2021年2月24日（如遇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期限：98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5、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

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期：2020年11月17日

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

兑付日：2021年2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2,200万元

产品期限：98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SHIBOR 3M利率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1月18日

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1年5月25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期限：127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1月19日

起息日：2021年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1年5月25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期限：126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国泰君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升国泰君安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联储证券运营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8日	吕春卫	2573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吕春卫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0	172.22
负债总额	115.57	116.53
净资产	56.93	55.69
营业收入	9.15	6.63
净利润	1.04	1.3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2.25
负债总额	8.30	6.48
净资产	16.31	15.77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7,075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2020年5月15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收回情况（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	29,534.25	20,029,534.2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80	57,534.25	20,057,534.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80	56,958.90	45,056,958.90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精茂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3.91	233,528.77	20,233,528.77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3.91	530,260.27	45,530,260.27
合计				150,000,000.00					907,816.44	150,907,816.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455.00	12,580.00	20.87	87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700.00	6,500.00	76.38	16,200.00
合计		36,155.00	19,080.00	97.25	17,0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925.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